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0602执恢106号

申请执行人李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4月16日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1109号名座A单元202号。

被执行人李文胜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18日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东路661号3号楼1单元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02民初31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22年1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文胜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文胜名下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南大街47号百世开利大厦9A、9M号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0200701997、0200702002)进行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 宁
审 判 员 秀 区 高 卉
审 判 员 秀 区 高 卉
二 〇 二 二 年 十 月 九 日
书 记 员 高 昊